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755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林建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捌仟零壹拾
1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
12 佰元。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14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
16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19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098 元	林建安	自民國113 年12月0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48,912 元	林建安	自民國113 年08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21 違約金

01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48,912 元	林建安	自民國113 年09月2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一成；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按上 開利率二 成，按期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

02

附註：

- 03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6 覆。
- 07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 09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